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63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6-17 年預算較 2015-16 修訂後的預算增加 3.3%，原因為何？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348)

答覆：

2016-17 年度預算較 2015-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多 4,180 萬元 (3.3%)，預算增加主要由於 2016-17 年度增設 86 個職位令薪酬和相關員工開支增加。增設職位旨在加強屋宇署有關僭建物的執法行動，以及提升本署審批新建築圖則的能力。